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6.29 法律決字第 099902801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

要 旨：關於將瀆職之公職人員基本資料及事由，刊登於政府公開之資訊，如該個人資料經電腦處理者，持有資料機關提供或公開，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則仍應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但書之規定辦理

主 旨：關於有無機會將瀆職之公職人員基本資料及事由，刊登於政府公開資訊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6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46540 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但如符合同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又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是以，個人資料之利用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，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，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等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至於何謂「對公益有必要」，應由主管機關就「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」間比較衡量判斷之，如經衡量判斷「公開個人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大於提供個人資料所侵害之隱私權益，自得公開之。如認部分資訊確涉有隱私，而應限制公開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隱私部分。又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均應遵循個資法第 6 條規定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

三、關於貴委員所詢有無機會將瀆職之公職人員基本資料及事由，刊登於政府公開資訊乙節，如該個人資料經電腦處理者，持有資料機關提供或公開，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應符合個資法第 8 條但書規定；又公職人員基本資料涉及個人隱私，是否符合前述政資法有關規定而得提供，仍宜由持有資訊機關依具體個案情形所涉「公共利益」與「個人隱私」加以衡量判斷之。

正 本：立法委員蔡○○國會辦公室

副 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

份)